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3月**

目 录

[第 一 卷 5](#_Toc235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8681)

[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项目 6](#_Toc28487)

[招标公告 6](#_Toc20756)

[1. 招标条件 6](#_Toc735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2543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504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_Toc13041)

[5.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操作指南 7](#_Toc1967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613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_Toc29900)

[8. 联系方式 8](#_Toc2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0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12571)

[1. 总则 21](#_Toc1942)

[1.1 项目概况 21](#_Toc129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_Toc2587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_Toc143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_Toc12623)

[1.5 费用承担 22](#_Toc6522)

[1.6 保密 22](#_Toc9731)

[1.7 语言文字 22](#_Toc11512)

[1.8 计量单位 22](#_Toc24413)

[1.9 踏勘现场 22](#_Toc19344)

[1.10 投标预备会 22](#_Toc12610)

[1.11 分包 22](#_Toc9217)

[1.12 偏离 23](#_Toc14388)

[2. 招标文件 23](#_Toc2828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268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2960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_Toc21368)

[3. 投标文件 23](#_Toc1058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12831)

[3.2 投标报价 24](#_Toc31043)

[3.3 投标有效期 24](#_Toc15713)

[3.4 投标保证金 24](#_Toc10899)

[3.5 商务部分资料 24](#_Toc255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280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18788)

[4. 投标 25](#_Toc1635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_Toc77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2377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_Toc30736)

[5. 开标 25](#_Toc1347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_Toc22501)

[5.2 开标程序 26](#_Toc6380)

[5.3 开标异议 26](#_Toc29750)

[6. 评标 26](#_Toc27243)

[6.1 评标委员会 26](#_Toc1538)

[6.2 评标原则 26](#_Toc13639)

[6.3 评标 26](#_Toc27468)

[7. 合同授予 26](#_Toc24563)

[7.1 定标方式 26](#_Toc22344)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6](#_Toc25884)

[7.3 履约担保 27](#_Toc17683)

[7.4 签订合同 27](#_Toc666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18709)

[8.1 重新招标 27](#_Toc19683)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32376)

[9. 纪律和监督 27](#_Toc89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3107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724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119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5119)

[9.5 投诉 29](#_Toc230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11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260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23919)

[1. 评标方法 34](#_Toc10499)

[2. 评审标准 34](#_Toc241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99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16488)

[3. 评标程序 34](#_Toc21218)

[3.1 初步评审 34](#_Toc5539)

[3.2 详细评审 34](#_Toc232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_Toc12124)

[3.4 评标结果 35](#_Toc84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11105)

[第 三 卷 46](#_Toc951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_Toc2201)

[第 四 卷 57](#_Toc23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25977)

[一、经济部分 60](#_Toc9422)

[（一）投标函 63](#_Toc24349)

[（二）投标函附录 64](#_Toc1452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_Toc32254)

[二、技术部分 67](#_Toc13519)

[三、 商务部分 70](#_Toc178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3](#_Toc22429)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_Toc26344)

[（三）承诺 76](#_Toc29075)

[（四）其他资料 78](#_Toc20510)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项目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规模：组织人员协助重庆建行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重庆建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重庆建行按其实际提供服务的时效性、规范性、质量、数量等成效综合计价付费。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800万元。

2.4 招标范围：组织人员协助重庆建行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重庆建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2.5 服务期要求： 至2025年12月31日。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拟分为2个标段，2个标段如下：

A标段：沙坪坝、九龙坡、大渡口、南岸、巴南、潼南、合川、铜梁、璧山、大足、荣昌、永川、江津、綦江、南川。

B标段：渝中、江北、渝北、北碚、涪陵、长寿、武隆、垫江、丰都、彭水、秀山、酉阳、黔江、石柱、忠县、梁平、万州、开州、云阳、奉节、城口、巫溪、巫山。

1. B标段预估占比分别为：50%：50%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公司财务状况不亏损。

（3）具有足够的人力资源，能够为持续服务提供保证。提供100人及以上人数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涵盖金融中介和小额信贷业务等。

（5）在重庆各区县，每个区或县至少已有2名外勤正式员工在开展其他业务（多个区县可以是同一外勤员工开展业务），且该员工不得服务或从事于除建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 。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你单位□可以 ☑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完成投标人信息注册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页面中相关信息（或咨询400-918-1908）。**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投标人信息注册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进行相关注册后，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相关界面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售价0元，但需完成上述系统流程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下载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 年 3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提问反馈招标人。

4.4 招标人应在2024 年 3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前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操作指南

5.1潜在投标人在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账号后可于“**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处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CA电子印章办理、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含WORD版招标文件，WORD转PDF版招标文件，投标用EBID文件，EXCEL版投标注意事项核对表等）、投标客户端操作（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等相关操作。

5.2潜在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18190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遇法定节假日正常调整。**

5.3**潜在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并拿到CA电子印章（一般制证时间须3-5个工作日），否则将不能使用CA电子印章进行投标文件加密和开标后的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5.4**投标相关软件在账号登录界面“常用软件”处下载（包含谷歌浏览器、CA电子印章驱动程序、PAGEOFFICE插件、投标客户端、小鱼视频、龙视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必须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 未按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上传至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使得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 编： 400010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23-63771319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2004室

邮 编： 400023

联 系 人： 庞老师、郑老师

电 话： 023-67707196

传 真： 023-67706841

2024 年 3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37713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2004室  联系人：庞老师、郑老师  电话：023-67707196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重庆市 |
| 1.1.6 | 项目规模 | 组织人员协助重庆建行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重庆建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重庆建行按其实际提供服务的时效性、规范性、质量、数量等成效综合计价付费。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组织人员协助重庆建行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重庆建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
| 1.3.2 | 服务期 | 至2025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营业执照。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公司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具有足够的人力资源，能够为持续服务提供保证。提供100人及以上人数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人数证明即可，无需具体名单，以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准，总公司或重庆本地分公司均可，不包括代缴。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勘查外包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涵盖金融中介和小额信贷业务等。提供企查查截图，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投资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投资的公司；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及法人代表人、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涵盖金融中介和小额信贷业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截图及承诺书。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投标人名称。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在重庆各区县中，每个区或县至少已有2名外勤正式员工在开展其他业务（多个区县可以是同一外勤员工开展业务），且该员工不得服务或从事于除建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提供承诺书及下列资料，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外勤人员指办公场景非室内工作的人员，需提供员工目前的工作职责、工作地、工作场景及联系方式，常住地址（可不含具体门牌）；已有正式员工指已有员工与投标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已通过投标单位购买社保、通过投标单位发放工资，提供单位能够胜任该业务的员工明细清单，并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三个月的工伤保险社保缴纳证明）和发放工资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员工明细清单、**工伤保险**社保证明、员工工作职责和工作地和工作场景和联系方式及常住地址（可不含具体门牌）、发放工资的证明和承诺。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上述网站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投标人名称。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须承诺：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不存在以下情况：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了本项目。  （4）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投标人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投标人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本条（1）-（6）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或其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对本条（7）-（9）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工伤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工伤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问。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7999200元（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人报价执行），本次招标只受理低于等于最高总价限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限价基础上就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的佣金单价进行计算，再根据预期业务量计算总价（单价不超过88元/笔，预期业务量90900笔，总价不超过7999200元）。本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增值税、勘查作业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报价单位：元（保留二位小数）。  每个标段有一个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按评审排名第一名执行A标段，第二名执行B标段。如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则终止本次招标。如果出现因中标候选人被废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则按评选顺序排名递补。  招标人可根据业绩评分、按季考评，更换某个或某几个支行的供应商。对于季度评价不足80分的供应商，业务管理部门、二级行可在已中标的供应商内更换，更换标准为：更换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一的供应商。若目前服务供应商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一（但某个二级行评分低），则更换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二的供应商；若某支行当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超时未勘查笔数≥10笔的，则直接更换为已中标的另一家供应商。  标段A、标段B份额比例暂估为50%、50%。  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后缴存叁拾万元（3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因中标候选人违反协议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勘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保证金被扣收后，中标候选人需在1个月内补齐差额，逾期不补视同因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勘查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未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招标人可于协议终止六个月后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招标人支行按月对账、分行按季结算。每月外包服务费用=有效上门勘查笔数\*外包服务费用单价+主动发现客户虚假装修笔数\*2\*外包服务费用单价-未按相关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罚金/赔偿金  增值税税率按税法规定执行。如合同期内遇税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新税率的含税价格执行；新税率含税价的计算公式为：【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时间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支票一次性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请投标人仔细核对项目名称以及账号，以免造成保证金的误打错打），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充分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该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设有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划付至其中。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8950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其他资料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以备查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专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具体要求：  （1）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封面设置、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系统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至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或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4.1.3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使用CA数字证书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并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完成上传。  2. 请投标人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保存至专门的目录内，并修改文件名称确保可辨识具体版本，以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版本错误导致的严重后果。  3. 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后，注意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仍可撤回，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二次修改后再次上传。二次上传投标文件成功后，系统将再次生成新的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将拒收。**  5. 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按电子招标投标法技术规范不提供预览功能。 |
| 4.1.4 | 投标文件电子凭证打印 | 请投标人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递交最终版投标文件成功后，打印并留存相关回执。凭条会同时生成上传时间，投标文件相应各组成部分文件大小（具体到字节数）。  **请投标人务必查看电子签收凭证上投标文件相应各组成部分的字节数大小。如投标人修改过某一文件，电子签收凭证上显示该文件的字节数大小肯定会有变化。如上传成功后，发现本次的电子签收凭证与前一次的电子签收凭证中显示某文件字节数大小没有变化，代表本次上传的版本不是修改后的版本，务必警惕！**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按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系统要求参与开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23楼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场，仅需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系统按要求线上参与开标即可）。  特别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解密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本项目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进行开标唱价（含投标解密和签名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准时在线参加。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4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利用其他技术手段；②对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依法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5. 公布最高限价。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签名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CA电子印章签名。如投标人因为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签名，系统将于规定签名时限到达时自动签名。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记录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A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B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汇款；  （2）履约担保的金额：每个标段分别为30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同履约合同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作协议终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勘查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未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招标人可于协议终止六个月后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银行账户：50001333600050013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摘要注明：2024-2025年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履约保证金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四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如下标准以差额累加法计算后下浮20%，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算在投标人投标成本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类：100万以下，按1.5%收取；  100—500万，按0.8%收取；  500—1000万，按0.45%收取； |
| 10.3 | 其他 | 1 中标单位原则上需在建设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本项目合同款项将支付到该建行账户。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经济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单项报价表

3.1.1.2技术部分

3.1.1.3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承诺

（4）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商务部分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四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四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四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的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价格分：75分  2、技术部分客观分：14分  3、技术部分主观分：11分 |
| 2.2.2 | 价格分  （75分） | | 价格分  （75分） | | 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7999200元（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人报价执行），本次招标只受理低于等于最高总价限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限价基础上就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的佣金单价进行计算，再根据预期业务量计算总价（单价不超过88元/笔，预期业务量90900笔，总价不超过7999200元）。本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增值税、勘查作业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报价单位：元（保留二位小数）。  对项目总价进行评审。小于等于限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限额的报价视作无效报价，不参加最终评审。总报价得分最高为75分，最低分为0分。如各单位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换算成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1+税率））进行价格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价格据实结算。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测算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单位此项为最高分75分。设定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报价少于四个（含四个），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所有单位次低有效报价为B（如有效报价只有三个，则B为最低报价）。报价相同视为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A+B）/2  当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75+50\*（投标单位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75-100\*（投标单位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技术部分客观分  （14分） | | 合作案例  （3分） | | 自2021年1月1日起，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银行的一级分行或以上级别签订装修分期勘查外包合同，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的合同不满足本项要求或无法辨识，则不得分（合同必须是投标人的合同，不能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合同）。 |
| 社保缴纳情况  （2分） | | 为员工购买社保工伤保险人数在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中排第1位的，得2分；排第2位的，得1.5分；排第3位的，得1分；排第4位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公司2024年1月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社保人数证明（可以含供应商分公司的人员，不包括子公司，不包含其他公司代缴的情况）。 |
| 本地服务能力  （1分） | | 投标人为重庆本地公司或已在重庆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得1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办公地点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 现有外勤员工部署情况（8分） | | 在重庆下列29个区县（潼南、合川、铜梁、璧山、大足、荣昌、永川、江津、綦江、南川、涪陵、长寿、武隆、垫江、丰都、彭水、秀山、酉阳、黔江、石柱、忠县、梁平、万州、开州、云阳、奉节、城口、巫溪、巫山）已有外勤正式员工可以开展该项业务，且该员工不得服务于除建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一个区县有正式员工（至少两名）可得0.4分，如果多个区县为同一名员工则按一个区县计算得分（包括多个区县两名员工相同或多个区县有一名员工相同），最高得8分）  备注：外勤人员指办公场景非室内工作的人员，需提供员工目前的工作职责、工作地、工作场景及联系方式，常住地址（可不含具体门牌）；已有正式员工指已有员工与投标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已通过投标单位购买社保、通过投标单位发放工资，提供单位能够胜任该业务的员工明细清单，并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和发放工资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可终止其合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上述人员明细清单、员工目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地及工作场景及联系方式及常住地址（可不含具体门牌）、工伤保险**社保证明及发放工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的承诺书）。 |
| 2.2.4 | 技术部分主观分  （11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3分） | | 评委对投标人在重庆各个区域的人员配置方案，快速响应建行勘查需求并完成勘查任务的措施进行评价。（0-3分） |
| 业务保障能力  （5分） | | 1.勘查作业：提供勘查作业方案、勘查团队管理办法。评委对现场勘查作业流程的完整性和实效性，以及团队管理办法进行评审（0-2分）。  2.风险管控措施，评委对流程管控措施（确保勘查作业真实性的措施）进行评审（0-2分）。  3.评委对保密条款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障等安全管控措施、投诉处理措施进行评审（0-1分）。 |
| 人员管理及培训措施  （3分） | | 1.勘查人员勘查服务人员稳定性：评委对投标人人员招聘、员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0-1.5分）。  2.管理培训情况：评委对投标人勘查管理岗和上门执行岗人员的集中管理、培训方案、考核、淘汰措施进行评价。（0-1.5分） |
| 3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价格分进行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项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客观分进行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及第3.2.1（3）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主观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四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4.对价格分、技术部分客观分、技术部分主观分进行汇总，确定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价格分（A）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1  （2） | 技术部分客观分（B）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3.2.1  （3） | 技术部分主观分（C） |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4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平均值。  技术部分主观分的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3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客观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主观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如有）与小写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A-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标文件格式）。对承诺1（1）-（6）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或其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对1（7）-（11）、2（1）款及承诺函中其他条款，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承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A-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100人及以上人数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三个月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A-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重庆各区县外勤正式员工明细清单、工伤保险社保证明、员工工作职责和工作地和工作场景和联系方式及常住地址（可不含具体门牌）、发放工资的证明和承诺。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A-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投标人名称。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2合同文本

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

外包服务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莹雪 023-63771243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为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开展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事项**

合作事项为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指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外包服务供应商），由其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即使用甲方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甲方按其实际提供服务的时效性、规范性、质量、数量等成效综合计价付费。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合作框架内由甲方二级分支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确定合作事宜，并与乙方签订《建行重庆 支行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订单》（附件），负责本协议事项的日常对接、考评及核算付费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按有效上门勘查笔数计价，不同地区执行统一价格，服务单价为： 元/笔。

2、原则上按月核对，按季支付。若乙方履约情况较好，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按月支付。

3、每月外包服务费用=有效上门勘查笔数\*外包服务费用单价+主动发现客户虚假装修笔数\*2\*外包服务费用单价-未按相关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如勘查照片或影像不完整、勘查照片或影像质量差、拍照角度无法展现装修情况、勘查报告描述与实际装修现场不符、勘查人员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上门勘查等因素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勘查，不计入“有效上门勘查笔数”。

对于乙方主动发现客户欺诈、套现、虚假装修等情况，由甲方鉴定后一笔按两笔勘查作业量给予正向激励。

对于乙方未按时间或质量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对业务的不良影响程度给予 壹拾 元/笔至 叁拾 元/笔不等的费用扣减；若因乙方服务不当引发客户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伍佰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过客户装修进度，无法进行装修分期放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乙方人员使用非本人的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权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乙方人员代替甲方及其二级行员工执行“三亲见”等受理核心业务环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乙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协议。该项费用扣减及赔偿金直接在乙方未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对于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壹拾万元整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未支付服务费中扣收前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尽职履责不到位，导致监管通报或处罚、大量或重大客户投诉、严重负面舆情等；

（3）违反信息保密有关规定导致甲方业务、产品信息或商户、客户信息泄露；

（4）发生重大事故、案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勘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装修分期业务批量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擅自将本协议涉及的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5、服务费用由甲方二级分支行与乙方共同核对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二级分支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要求乙方定期对其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及专业技能的培训，也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随时向乙方提出培训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2、甲方有权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的形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组织座谈、工作沟通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便利；甲方有权通过对装修分期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核查乙方业务是否在指定范围内开展服务，全面、科学、公正地考评乙方管理水平、经营业绩、风险防范能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人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考核建议，对于不遵守甲乙双方行为规范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对于连续三个月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更换外包供应商。

4、甲方须根据业务量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业绩的优劣、管理水平等，动态调增或调减分配给乙方的业务量。

6、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自身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提供符合外包协议约定标准的服务；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

（3）乙方尽职履责不到位，导致监管通报或处罚、大量或重大客户投诉、严重负面舆情等；

（4）乙方违反信息保密有关规定导致甲方业务、产品信息或商户、客户信息泄露；

（5）乙方长时间无法达到外包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责令其限期整改后仍未得到明显改善；

（6）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案件；

（7）存在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建设银行规定的禁止准入和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修改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8、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

重点考量勘查作业效率及勘查作业质量：

（1）作业效率评价：按月监控，甲方对乙方的效率考核指标为上门勘查作业平均用时，甲方对乙方装修勘查作业人员的效率考核指标为日均作业量。原则上，上门勘查作业用时应不超出5个工作日（自客户完整提交请款支用申请，至装修勘查作业人员完整提交勘查影像和《勘查报告》），勘查日均作业量原则上应不低于5件/人/天（可勘查量≥5件情况下）。

（2）作业质量评价：一是甲方评价乙方及装修勘查作业人员经办客户的装修分期业务违约率。如装修分期相关作业件投放6个月后按投放额的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0.1%，或投放2个月后按投放额的逾期率连续3个月超过0.4%，甲方有权立即对乙方或装修勘查作业人员开展调查，对其作业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作业过程是否合规等情况开展重新评估；二是作业规范性评价，对装修勘查作业人员因勘查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请款退补件，本月超过5次的，下月必须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业务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岗位要求

乙方应至少设置两个岗位，即勘查管理岗和上门勘查作业岗，保证勘查工作高效运行。

1、勘查管理岗

对接甲方二级分支行，对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辖内上门勘查作业人员的集中管理；

（2）辖内上门勘查作业的标准化管理和作业整体质量；

（3）辖内上门勘查作业人员的筛选推荐、日常培训、作业绩效、定期考核及淘汰等规范化管理；

（4）辖内上门勘查人员名单的动态维护和管理。

2、上门勘查作业岗

（1）使用总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对所分配的业务件进行装修勘查；

（2）按照勘查作业要求真实记录房屋装修情况；

（3）分析判断客户家庭装修真实性及合理性；

（4）如实反馈房屋装修情况并记录勘查意见。

乙方应在项目入选后一个月内确保项目人员到位并培训上岗。对于甲方业务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需增加的勘查人员应在一周内配置到位。

（二）勘查作业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挑选诚实可信、行事作风规范、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及一定装修生活经验、适合外勤的人员担任装修分期业务勘查作业，配备与所辖地区勘查需求规模相匹配的装修勘查作业人员。

2、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参加装修分期业务相关培训，熟练掌握勘查作业流程、操作要点，明悉岗位职责及违规处理措施等，并经甲乙双方组织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

3、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的人员纳入“装修勘查人员名单库”，由乙方实施统一管理。正式上岗前，勘查作业人员须签署《装修分期勘查作业人员上岗声明》，按照作业规范开展上门勘查工作，不得伪造或参与伪造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施工现场、勘查影像、装修信息或任一请款申报材料，不得明知客户提供虚假现场或虚假材料仍上报请款审核。

4、装修分期勘查人员队伍实行名单制动态化管理，对于作业效率较低、作业质量较差的勘查作业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5、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按照勘查作业要求进行勘查作业，严禁私自转派任务、委托他人替代勘查等，如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勘查，须及时向勘查管理岗申请变更，由勘查管理岗通知甲方。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要求：

（1）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利益；

（2）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3）主动与甲方员工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营造融洽的合作氛围。

7、乙方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向装修勘查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着装，不可穿着短裤、牛仔服、拖鞋等；

（2）乙方装修勘查作业人员不得通过纸质和电子媒介拍照、截屏、打印、下载并外携任何银行资料信息；

（3）乙方应制定外包人员日常管理规定；

（三）勘查作业要求

1、作业原则

（1）真实性原则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使用甲方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直接摄录客户房屋装修影像，如实反映装修情况。严禁翻拍或违规拍摄非客户房屋。

（2）准确性原则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按要求准确并完整拍摄勘查影像，全面判断客户房屋装修情况，准确反馈勘查信息。

（3）合理性原则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对客户装修消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如装修施工流程及方式是否符合惯例、施工细节是否与家庭居住用途相适配、所购建材品牌档位是否与房屋品质相匹配等）。

（4）时效性原则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应在接到任务分配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工作，确保作业效率。

2、具体作业要求

（1）及时联系客户约定勘查时间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接到勘查分配任务后，应及时主动联系客户，核对房屋地址，了解装修施工进度等，并约定具体勘查时间，按时开展勘查工作。

（2）核实装修房屋地址真实性

勘查时，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对装修房屋坐落地址进行有效核实，确保分配勘查地址与实地勘查地址（包括楼栋号、房屋门牌号等）一致。

（3）准确并完整拍摄勘查影像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拍摄勘查影像，完整体现房屋装修情况

（4）分析判断装修真实性及合理性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对房屋装修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从而分析客户装修消费的合理性，防范客户利用粗劣装修施工虚构消费骗取分期信贷资金的情况。

（5）上传勘查结果

装修勘查作业人员须如实反馈相关房屋装修情况，反馈内容应与勘查影像显示信息一致，并将个人勘查意见上传系统。对于勘查分析后发现的异常、疑点、虚假等情况，应详细记录，一并上传装修分期业务系统。

（四）禁止性要求

1、乙方不得违规收集、使用、泄露、留存客户申请材料等各类个人信息；

2、乙方不得转移甲方客户资源；

3、乙方不得代替客户保管身份证件、银行卡、交易密码、现金；

4、乙方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为重庆地区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

6、乙方不得以建设银行名义开展活动；

7、乙方不得穿着甲方员工工装，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名牌、工装、工作证等不得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字样及LOGO，应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识；

8、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经济往来；

9、乙方不得在外包协议指定范围外使用或披露甲方信息；

10、乙方不得引导、唆使客户，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违约的活动；

11、乙方不得与非法中介勾结，在外包服务中伪造虚假材料或协助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一旦发生伪造或者参与伪造上门勘查影像及相关勘查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外包勘查人员退回乙方，同时乙方应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根据自查情况对乙方的业务量进行动态调整；

12、乙方不得存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或活动；

13、乙方承担本协议服务项目的直接主体责任，不得将勘查作业外包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

14、不得使用非本人的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权限；

15、不得代替我行及其二级行员工执行“三亲见”等受理核心业务环节；

16、其他甲方认定应禁止的行为。

（五）保证金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叁拾 万元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未支付服务费中扣收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保证金被扣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补齐差额，逾期不补视同自动终止协议。

合作协议终止后，甲方对乙方勘查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确认乙方未发生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可于协议终止六个月后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它管理要求

1、投诉处理

乙方应对涉及其及装修勘查作业人员的投诉立即进行调查，快速处理问题，妥善解决纠纷，维护甲方声誉。

2、突发事件处理

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通过采取替代方案等措施，确保勘查作业的正常经营。

3、监督检查

（1）甲方将定期对乙方勘查作业情况开展抽检，每月按照不低于上月勘查作业外包请款通过件5%的比例对乙方完成勘查的房屋装修情况进行上门复勘。

（2）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检查中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

4、损失处理

如发生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5、人员管理

甲方仅将装修分期勘查业务事项外包至乙方，乙方派出从事本协议服务项目工作的人员，服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服务，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业绩考核、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6、保密要求

乙方需做好客户资料及甲方商业秘密保密工作，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由于未按甲方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7、其他要求

在甲方新服务供应商入场前，乙方应按原合同和要求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合同任一方仍须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3、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附件：建行重庆 支行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订单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

附件:

建行重庆 支行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订单

订单编号：2024-

公司：

一、订单事项：即日我行委托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由贵公司执行，具体任务由我行勘查APP分配。

二、产品价格、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相关服务及其它条件均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 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后称外包合同）执行，本订单为外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贵公司收到此订单后应在5日内签字盖章，并返还我行贰份以作付款之用。

四、本订单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无明确约定或一方违约提前终止，本订单期止日为外包合同约定期止日。

五、若订单需求发生变更，我行将提前1个月告知供应商，并重新签署订单，新订单签订后原订单终止。

六、订货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支行

地 址：

电 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支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盖章： 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 三 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总体描述

（一）外包内容

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指甲方委托乙方，由其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房屋勘查作业，即使用甲方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采用现场拍照、录影等方式，对装修分期业务相关房屋及装修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甲方按其实际提供服务的时效性、规范性、质量、数量等成效综合计价付费。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所属的服务品类为装修分期勘查作业。

（三）采购项目需求描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市分行确定供应商和服务单价，支行负责外包事项的日常对接、督导等，并按《信用卡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频率付费。

供应商应负责如下事项：

1.收到装修分期勘查需求后，原则上需使用总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如建行员工APP中相关功能模块等）进行装修分期勘查作业。

2.按照龙卡信用卡装修分期业务勘查作业要求至指定装修现场拍摄影像，体现现场装修场景。

3.对小区、楼栋、入户门、客厅、厨房、卫生间、卧室等拍摄影像，将勘查信息及时上传装修分期业务系统。

4.对于勘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壹拾万元整 违约金并赔偿我行因此所受损失。

5.其他与装修分期勘查作业项目相关事项。

二、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项目团队成员数量结构和资质经验等。

勘查外包供应商应设置两个岗位，即勘查管理岗和上门勘查作业岗，保证勘查工作高效运行。

（一）勘查管理岗

1.负责辖内勘查作业人员的集中管理。

2.负责辖内勘查作业的标准化管理和作业整体质量。

3.负责辖内勘查作业人员的筛选推荐、日常培训、作业绩效、定期考核及淘汰等规范化管理。

4.负责辖内勘查作业人员名单的动态维护和管理。

（二）上门勘查作业岗

1.使用总行指定的勘查专项作业工具，对所分配的业务件进行装修勘查；

2.按照勘查作业要求真实记录房屋装修情况；

3.分析判断客户家庭装修真实性及合理性；

4.如实反馈房屋装修情况并记录勘查意见。

三、服务质量要求，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与需求的契合度、对项目理解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信息保密、增值服务、服务结果验收标准等。

（一）勘查外包供应商应按照我行业务需求和规定，组建勘查队伍，原则上需使用总行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执行勘查作业，对房屋装修情况及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保证勘查质量和效率。

（二）勘查外包供应商负责勘查队伍管理，对于勘查作业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壹拾万元整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三）勘查外包供应商应做好客户资料及我行商业秘密保密工作，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由于未按我行规定执行给我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勘查外包供应商应制定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保证我行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五）勘查外包供应商挑选诚实可信、行事作风规范、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及一定装修生活经验、适合外勤的人员担负装修分期业务上门勘查作业，配备与所辖地区勘查需求规模相匹配的勘查作业人员。

（六）勘查作业人员需参加装修分期业务上门勘查相关培训，熟练掌握作业流程、操作要点，明悉岗位职责及违规处理措施等，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的人员纳入“装修分期上门勘查作业岗位人员库”，实施统一管理。正式上岗前，勘查作业人员须签署《装修分期勘查作业人员上岗声明》，按照作业规范开展上门勘查工作。

（七）装修分期上门勘查人员队伍实行名单制动态化管理，对于作业效率较低、作业质量较差的勘查作业人员，我行有权将该人员退回勘查外包供应商。

（八）勘查作业人员须自觉遵从勘查管理岗的任务分配，严禁私自转派任务、委托他人替代勘查等，如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勘查，须及时向勘查管理人员申请变更，重新分配勘查任务。

（九）对供应商及其装修分期上门勘查人员的作业效率及质量进行评价。

1.作业效率评价：按月监控，对供应商的效率考核指标为上门勘查作业平均用时，对上门勘查作业人员的效率考核指标为日均作业量。原则上，上门勘查作业用时应不超出5个工作日（自客户完整提交请款支用申请，至上门勘查作业人员完整提交勘查影像和《勘查报告》），勘查日均作业量应不低于5件/人/天（可勘查量≥5件情况下）。

2.作业质量评价：一是供应商及上门勘查作业人员经办客户的装修分期业务违约率。如装修分期相关作业件投放6个月后按投放额的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0.1%，或投放2个月后按投放额的逾期率连续3个月超过0.4%；二是作业规范性评价，对上门勘查作业人员因勘查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请款退补件，本月超过5次的，下月必须参加供应商组织的现场业务培训。

业务管理部门、二级行可根据业绩评分、按季考评，更换某个或某几个支行的供应商。对于季度评价不足80分的外包供应商，业务管理部门、二级行可在已入围的外包供应商内更换,更换标准：更换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一的供应商，若目前服务供应商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一（但某个二级行评分低），则更换为当季综合评分第二的供应商；若某支行当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超时未勘查笔数≥10笔的，则直接更换为已入围的另一家供应商。季度考评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价人员** | **内容** | **总分** | **评价方式** |
| **分行考评**  **（50分）** | 作业效率评价：超过5个工作日的勘查件占当季总勘查件的比例，每1%扣2分，不足1%的按1%计算。 | 20 | 定量 |
| 作业质量评价：装修分期相关作业件投放6个月后按投放额的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0.1%，或投放2个月后按投放额的逾期率连续3个月超过0.4%的，每个地区扣10分。 | 20 | 定量 |
| 发现上门勘查作业人员虚假勘查的，发现一次扣10分。 | 10 | 定量 |
| **支行考评**  **（50分）** | 作业规范性评价：对上门勘查作业人员因勘查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请款退补件，每次扣2分。 | 20 | 定量 |
| 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素质、涉及投诉等，每次有效投诉扣5分。 | 20 | 定量 |
| 供应商服务态度、协调能力、管理水平、风险事项、应急处理方案等。 | 10 | 定性 |
| **合计** | | **100** |  |
| **结论** | | **是否更换供应商** |  |

我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服务考评指标，调整后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予以确认。

（十）禁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违规收集、使用、泄露、留存客户申请材料等各类个人信息；

2.不得转移我行客户资源；

3.不得代替客户保管身份证件、银行卡、交易密码、现金；

4.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5.不得为同地区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

6.不得以建设银行名义开展活动；

7.不得穿着我行员工工装；

8.不得与我行员工发生经济往来；

9.不得在外包协议指定范围外使用或披露我行信息；

10.不得引导、唆使客户，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违约的活动；

11.不得与非法中介勾结，不得在外包服务中伪造虚假材料或协助客户提供虚假信息；

12.不得存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或活动；

13.不得使用非本人的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权限；

14.不得代替我行及其二级行员工执行“三亲见”等受理核心业务环节。

四、服务数量要求，包括采购服务数量及在各使用机构拟分配数量等。

入选2家供应商，入选供应商按评审总分排名, 评审排名第一名执行区域范围1，第二名执行区域范围2：

（一）区域范围1：沙坪坝、九龙坡、大渡口、南岸、巴南、潼南、合川、铜梁、璧山、大足、荣昌、永川、江津、綦江、南川

（二）区域范围2：渝中、江北、渝北、北碚、涪陵、长寿、武隆、垫江、丰都、彭水、秀山、酉阳、黔江、石柱、忠县、梁平、万州、开州、云阳、奉节、城口、巫溪、巫山

此分配方案为初步计划，业务管理部门、二级行可根据业绩评分、按季考评，更换某个或某几个支行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每个区及县域至少配备2个勘查作业人员，并根据我行业务量需求增配人员。

五、服务供应安排，包括时间要求、地点要求、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及处理意见。

供应商应在项目入选后一个月内确保项目人员到位并培训上岗。对于我行的人员需求，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需增加的勘查人员应在一周内配置到位。

六、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外包费用指供应商承接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外包服务事项费用，报价不高于88元/笔。入选单位原则上需在建设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本项目合同款项将支付到该建行账户。

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的含税价格执行；新税率含税价的计算公式为 “[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

七、采购项目执行价格（多家供应商入选时需明确）

1.按有效上门勘查笔数计价，不同地区执行统一价格，服务单价为不超过88元/笔，最终以采购结果为准，按月考核结算。

2.佣金支出（外包费用）=有效上门勘查笔数\*外包服务费用单价+主动发现客户虚假装修笔数\*2\*外包服务费用单价-未按相关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罚金。

预计使用外包费用800万元，可完成90900笔装修勘查，保障96亿元装修分期交易的勘查需求。

|  |  |  |  |
| --- | --- | --- | --- |
| 勘查笔数 （预测） | 外包勘查  服务单价 | 外包  费用支出 | 对应装修分期交易额 |
| 90900笔 | 88元/笔 | 800万元 | 96亿元 |

3.对于乙方未按时间或质量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对业务的不良影响程度给予 壹拾 元/笔至 叁拾 元/笔不等的费用扣减；若因乙方服务不当引发客户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伍佰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过客户装修进度，无法进行装修分期放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乙方人员使用非本人的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权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乙方人员代替甲方及其二级行员工执行“三亲见”等受理核心业务环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乙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协议。该项费用扣减及赔偿金直接在乙方未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对于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壹拾万元整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未支付服务费中扣收该项违约金和赔偿金。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尽职履责不到位，导致监管通报或处罚、大量或重大客户投诉、严重负面舆情等；

（3）违反信息保密有关规定导致甲方业务、产品信息或商户、客户信息泄露；

（4）发生重大事故、案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勘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装修分期业务批量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擅自将本协议涉及的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八、款项支付要求，其中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分别支付金额；分期付款要求和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

（一）支行按月对账、分行按季结算。每月外包服务费用=有效上门勘查笔数\*外包服务费用单价+主动发现客户虚假装修笔数\*2\*外包服务费用单价-未按相关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罚金/赔偿金

（二）如勘查照片质量差、拍照角度无法展现装修情况、勘查报告描述与实际装修现场不符、勘查人员未按我行规定时间上门勘查等因素不符合我行要求的勘查，不计入“有效上门勘查”笔数。

（三）对于供应商主动发现客户欺诈、套现、虚假装修等情况，由我行鉴定后一笔按两笔勘查作业量给予正向激励。

（四）本项目的服务价款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我行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勘查外包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缴存叁拾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因供应商违反协议相关规定，我行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收勘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保证金被扣收后，外包供应商需在1个月内补齐差额，逾期不补视同自动终止协议。

合作协议终止后，我行对外包供应商勘查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未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我行可于协议终止六个月后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信息保密等

（一）供应商不得留存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勘查内容等。

（二）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银行业消费者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

（三）勘查作业外包业务数据安全全面纳入我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外包业务全流程须严格遵循相关客户信息保密制度。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监督检查

1.我行将定期对供应商勘查作业情况开展抽检，每月按照不低于上月勘查作业外包请款通过件5%的比例对供应商完成勘查的房屋装修情况进行上门复勘。

2.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检查中若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

（二）损失处理

如发生供应商违约造成我行损失等情况，我行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对于外包勘查人员未按时间或质量要求完成勘查作业的，我行有权根据对业务的不良影响程度给予 壹拾 元/笔至 叁拾 元/笔不等的费用扣减；若因供应商服务不当引发客户投诉，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伍佰 元/次；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错过客户装修进度，无法进行装修分期放款，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供应商人员使用非本人的装修分期勘查系统APP权限的，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壹仟 元/次；供应商人员代替我行及其二级行员工执行“三亲见”等受理核心业务环节的，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供应商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无论是否给我行造成损失，我行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 贰仟 元/次，超过三次我行有权直接终止协议。该项费用扣减及赔偿金直接在供应商未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二）对于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壹拾万元整 违约金并赔偿我行因此所受损失，我行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向我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未支付服务费中扣收前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1.严重违反我行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给我行造成损失的；

2.尽职履责不到位，导致监管通报或处罚、大量或重大客户投诉、严重负面舆情等；

3.违反信息保密有关规定导致我行业务、产品信息或商户、客户信息泄露；

4.发生重大事故、案件，给我行造成损失的；

5.勘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提供虚假勘查材料等，给我行造成损失的；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装修分期业务批量逾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

7.擅自将本协议涉及的装修分期勘查作业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十三、其他要求。

（一）我行有权根据供应商业绩的优劣、管理水平等，动态调增或调减分配给供应商的业务量。

（二）我行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修改或终止合作协议。

（三）供应商入围后，需与勘查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社保，勘查外包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均属于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勘查外包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行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四）在我行新服务供应商入场前，供应商应按原合同和要求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

# 第 四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客观分

1.合作案例

2.社保缴纳情况

3.本地服务能力

4.现有外勤员工部署情况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如有）

（二）技术部分主观分

1.人员配置方案

2.业务保障能力

3.人员管理及培训措施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_\_%进行报价。服务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完善履约手续。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技术部分客观分

1.合作案例

2.社保缴纳情况

3.本地服务能力

4.现有外勤员工部署情况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如有）

（二）技术部分主观分

1.人员配置方案

2.业务保障能力

3.人员管理及培训措施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我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了本项目。

（4）我公司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5）我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我公司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我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我公司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9）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法人代表人、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涵盖金融中介和小额信贷业务。

（11）我公司在重庆各区县，每个区或县至少已有2名外勤正式员工在开展其他业务（多个区县可以是同一外勤员工开展业务），且该员工不得服务或从事于除建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

2、我公司若中标：

（1）我公司将不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重庆建行）承接信贷业务（含分期）的场景驻点和信贷业务（含分期）的资料整理等辅助营销外包服务工作；不在重庆市范围内（除重庆建行以外）承接装修分期勘查外包服务工作。

3、我公司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支票或转账凭证扫描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如有）。